##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(简称"公司")于 2013 年6 月21 日以书面 和电子邮件方式向董事和监事发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,会议于2013 年6 月28 日在广西桂林市金星路一号公司董事长办公室举行。本次会议应出席 董事9人,实际出席董事8人,董事谢元钢先生因公出差委托董事王许飞先生代为 出席会议并表决。监事王淑霖、吕高荣、徐润秀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 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董事长邹节明先生主持,经出席会议 的全体董事表决,会议一致通过并形成如下决议:

审议通过了《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问责制度》(同意票 9票,反 对票 0票, 弃权票 0票)。

【《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问责制度》的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

特此公告。

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6月28日

